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1—0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邦制药股权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 | |
|--------------|--------------|
| 1、本公司或红太阳股份：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 2、中邦制药： |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
| 3、南一农集团 |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折机转让中邦制药47.92%股权，并于201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初次披露（公告编号为2010-015）；

2、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委托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征集转让标的的意向受让方，并根据公开征集的结果安排适当的交易程序，确定转让标的的受让方；

3、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南一农集团和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10年第037号），将本公司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以1637.68万元价格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规定公开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

4、由于南一农集团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将持有

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规定公开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此次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按照规定公开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和张爱娟女士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并于2011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1-006）；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 - 2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一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37.12 亿元，净资产 10.57 亿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中邦制药 47.92%股权，中邦制药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寿海，

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邦制药经审计的总资产 7822.18 万元，净资产 3372.4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432.51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 227 号），中邦制药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417.52 万元，中邦制药 47.92%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7.6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1、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拥有的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47.92% 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0）第 227 号对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的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417.52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7.68 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上述标的范围内，甲方将所拥有的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47.92% 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637.68 万元）。

（3）支付方式：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价款一次性向鉴证方（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帐号：088530201111906155）付清。

3、转让标的的交割

（1）自乙方全部交易价款到达鉴证方帐户后，甲、乙双方开始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在上述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甲、乙双方签订《产

权移交书》，经鉴证方鉴证后生效。

该《产权移交书》生效的时间为产权交割日。

(2) 鉴证方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移交书》出具《产权转让发票》，并在出具《产权转让发票》后将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至甲方指定帐户。

(3) 甲、乙双方凭《产权交易合同》、《产权转让发票》等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4、有关费用的负担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鉴证方支付占全部交易价款 2 % 的交易手续费。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鉴证方支付占全部交易价款 2 % 的交易手续费。

(3) 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2) 甲方对其转让给乙方的产权不能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鉴证方鉴证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将所持中邦制药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出售，是根据公司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和资产运行质量，促进公司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2、2009年，中邦制药实现净利润-432.51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投资亏损；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邦制药股权，将有效控制对外股权投资的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没有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尹仪民、陈山、陈志斌和任侠审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10年第037号），红太阳股份将其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程序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程序以1637.68万元价格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

七、其他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以及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10年第037号）；
- 4、《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227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